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032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合力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届次：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1年3月4日
3、会议通知方式：通讯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9日
5、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6、会议表决情况：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的方式，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规定，拟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033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合力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规定，拟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保费不超过人民币80万元，保险期限1年。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具体方案
1、投保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
（1）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在保险期限内，在公司曾经任职、现任职及今后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4、保费：不超过人民币8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5、保险期限：1年（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6、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也有助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034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合力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增补李震先生为公司董事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增补李震先生为公司董事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公司董事苏其颖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新增补一名董事，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增补完成后，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补选李震先生为公司董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李震先生将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类别	增补前	增补后
提名委员会	主任：林立永 委员：潘琰	主任：林立永 委员：潘琰、李震（候选人）

李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附件：李震先生简历

李震先生，196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财务审计部副部长、资产运营部副部长、审计监察部副部长、部长，纪检监察室主任、纪委副书记；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总法律顾问、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总法律顾问；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办公室主任。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综合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巡察办公室）主任。

李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035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合力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3月25日下午3:30在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福州国际金融中心20层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3月25日下午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8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任何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均视为对该相关议案的无效表决，不计入统计结果。

委托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进行投票的其他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不得接受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无明确投票意见指示的委托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福州国际金融中心20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1：《关于提名增补李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提案2：《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提案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大 事项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提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增补李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8:30至12:00，13:30至18:00。
3、现场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福州国际金融中心20层，合力泰证券部。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来信请寄：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福州国际金融中心20层（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谨、吴丽明
电话：0591-87591080
邮箱：zqdb@holitech.net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17”，投票简称为“合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3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1、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2、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4、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增补李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如果委托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方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031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合力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届次：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1年3月4日
3、会议通知方式：通讯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9日
5、会议召开方式：通讯表决方式
6、会议表决情况：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表决董事10人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增补李震先生为公司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震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增补李震先生为公司董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李震先生将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及意见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其中《关于提名增补李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规定，拟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及意见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实施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实施。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3月25日在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福州国际金融中心2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25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3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3月9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乔鲁予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商业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子公司签署<商业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1年3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21年3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签署<商业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1年3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21年3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出综合授信人民币25,000元，授信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具体以银行批复为准）；

同意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提出综合授信人民币20,000元，授信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具体以银行批复为准）。

为了便于提高工作效率，现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经申计最近一期总资产值的30%额度范围内，办理上述授信合同项下贷款合同的签署及其他相关事宜（按照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超过该额度时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26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商业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劲嘉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供应链”）于2021年3月9日与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兴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鑫互联”）签署《商业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兴鑫互联作为商业服务提供方为劲嘉供应链拓展客户提供全程式服务，预计在签署协议后的十二个月内，由此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财务负责人富培军任兴鑫互联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兴鑫互联为公司关联法人，劲嘉供应链与兴鑫互联本次因签署协议而产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商业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签署协议而产生的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故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签署协议而产生的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深圳兴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DF7B7K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姓名：张巧莹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运输代理（不含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和水路运输代理）；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4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
鑫愿（珠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0,811,740.92
负债总额	445,063.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366,677.56
项目	2020年
营业收入	1,462,574.26
营业利润	389,329.63
净利润	366,677.5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持有兴鑫互联39%股权，兴鑫互联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财务负责人富培军任兴鑫互联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兴鑫互联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兴鑫互联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其他说明：兴鑫互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方
甲方：深圳前海劲嘉供应链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兴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服务内容
乙方了解甲方产品特点及业务需求，故乙方可充分发挥其在业务资源及风险控制等方面的优势，立足于业务前端、中端及后端，为甲方的业务提供全程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拓展、客户关系维护、法律文书沟通、货物物流跟踪、全程风险监控等服务，提升甲方与客户的粘性，推动甲方主营业务的发展，助力甲方打造供应链金融生态体系。
3、服务收费
收费方式：
（1）甲方对通过贸易形成贸易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服务费（以下简称“甲方服务费”），甲方服务费由客户直接支付给甲方。
（2）乙方提供商业服务，乙方根据实际业务收取服务费（以下简称“乙方服务费”）。乙方向客户收取的乙方服务费系来自于甲方通过贸易形成的贸易额的一定比例，由客户直接向乙方支付，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甲方服务费、乙方服务费之间关系如下：
甲方服务费+乙方服务费=甲方通过贸易形成的贸易额的一定比例
两方的服务费的具体分配比例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业务内容另行协商一致约定。
（4）本协议项下，甲、乙双方一年合共收取的服务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超过部分由各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约定。
4、甲方义务
4.1 甲方需乙方为甲方及/或甲方指定客户提供商业咨询服务的，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所需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信息、业务信息等，以便乙方为客户提供商业咨询。
4.2 甲方业务开展后，应及时将乙方导入其ERP系统，以便乙方开展风控相关工作。
4.3 乙方为甲方及/或甲方指定客户提供服务的，如有发生培训费、宣传费等额外费用，经甲书面确认并同意后，该类费用可由甲方承担。
4.4 乙方为甲方指定客户提供服务的，甲方应协助乙方与客户进行沟通。
4.5 对于未经乙方审核的业务及/或甲方未按照乙方向甲方出具的书面文件（包括审批意见、付款流程及风控要求）中的合理要求向客户支付款项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对该笔交易承担任何责任，亦不得要求保证人对此类债务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5、乙方义务
5.1 乙方应按照甲方需求，为甲方及/其客户提供商业信息咨询服务。
5.2 乙方应结合市场、客户需求等，最大化发挥乙方自身优势，为甲方及/其客户提供服务。
5.3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做到准确、贴合甲方及/其客户的业务需求。
5.4 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订任何协议及法律文件。
5.5 乙方应就提供服务过程中掌握的甲方及/或甲方客户的信息进行保密。
5.6 由于甲方与目标客户的交易涉及甲方向供应商采购材料，为保障甲方的业务开展，乙方负责促成乙方股东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侨鑫集团有限公司按照39:61的比例，就甲方与供应商交易中实际形成的甲方对供应商的全部债务（最高额人民币5亿范围内）对甲方提供保证担保。
6、未尽事宜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以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争议方可将争议提交至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该院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7、协议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一年，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计算，协议到期后双方另行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相关担保事项
根据协议，兴鑫互联的义务包括负责促成兴鑫互联的股东劲嘉股份及侨鑫集团有限公司按照39:61的比例，就劲嘉供应链与供应商交易中实际形成的劲嘉供应链对供应商的全部债务（最高额人民币5亿范围内）对劲嘉供应链提供保证担保。

鉴于兴鑫互联作为商业服务提供方为劲嘉供应链拓展客户提供全程式服务，促成劲嘉供应链开展业务合作，劲嘉供应链拟与供应商签订相关业务合同（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以下简称“业务合同”），劲嘉供应链按照《业务合同》的约定向供应商支付应付款项。公司及侨鑫集团有限公司为劲嘉供应链在《业务合同》项下、最高额人民币5亿元范围内所实际形成的全部债务，同意按照保证份额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公司按照保证份额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份额为公司占兴鑫互联的持股比例（即39%）乘以全部债务总金额，即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95亿元；
2、侨鑫集团有限公司按照保证份额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份额为侨鑫集团有限公司、鑫愿（珠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占兴鑫互联的持股比例之和（即61%）乘以全部债务总金额，即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5亿元。
3、以上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如果主债务分期履行，则保证期间分别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6个月。主债务展期的，经担保人事先书面同意；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止。
4、担保函自担保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劲嘉供应链的实际经营需要进行的正常商业行为，劲嘉供应链和兴鑫互联在服务体系等方面均有其各自的优势，双方通过合作，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和效率提升，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实现互利共赢。

劲嘉供应链与兴鑫互联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依据双方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发生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兴鑫互联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450,547.89元；连续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兴鑫互联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071,537.99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董事会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签署<商业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劲嘉供应链拟与公司参股公司兴鑫互联签署《商业服务框架协议》并由此产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劲嘉供应链及兴鑫互联实际业务的需求，有利于劲嘉供应链及兴鑫互联的健康发展，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我们同意将《关于子公司签署<商业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劲嘉供应链与公司参股公司兴鑫互联签署《商业服务框架协议》并由此产生关联交易，是依据双方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发生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子公司签署《商业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得到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签署《商业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商业服务框架协议》；
5、公司及侨鑫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担保函》。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27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劲嘉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供应链”）于2021年3月9日与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兴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鑫互联”）签署《商业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兴鑫互联作为商业服务提供方为劲嘉供应链拓展客户提供全程式服务，预计在签署协议后的十二个月内，由此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3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签署《商业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鉴于兴鑫互联作为商业服务方促成劲嘉供应链开展业务合作，劲嘉供应链拟与供应商签订相关业务合同（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以下简称“《业务合同》”），劲嘉供应链按照《业务合同》的约定向供应商支付应付款项，2021年3月9日，公司及侨鑫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担保函》，公司及侨鑫集团有限公司为劲嘉供应链在《业务合同》项下、最高额人民币5亿元范围内所实际形成的全部债务，同意按照保证份额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份额为公司占兴鑫互联的持股比例（即39%）乘以全部债务总金额，即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95亿元；

2、侨鑫集团有限公司按照保证份额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份额为侨鑫集团有限公司、鑫愿（珠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占兴鑫互联的持股比例之和（即61%）乘以全部债务总金额，即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5亿元。

3、以上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如果主债务分期履行，则保证期间分别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6个月。主债务展期的，经担保人事先书面同意；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止。

4、担保函自担保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鉴于兴鑫互联作为商业服务提供方为劲嘉供应链拓展客户提供全程式服务，促成劲嘉供应链开展业务合作，劲嘉供应链拟与供应商签订《业务合同》，劲嘉供应链按照《业务合同》的约定向供应商支付应付款项。公司及侨鑫集团有限公司为劲嘉供应链在《业务合同》项下、最高额人民币5亿元范围内所实际形成的全部债务，同意按照保证份额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公司按照保证份额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份额为公司占兴鑫互联的持股比例（即39%）乘以全部债务总金额，即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95亿元；

2、侨鑫集团有限公司按照保证份额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份额为侨鑫集团有限公司、鑫愿（珠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占兴鑫互联的持股比例之和（即61%）乘以全部债务总金额，即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5亿元；

3、以上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如果主债务分期履行，则保证期间分别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6个月。主债务展期的，经担保人事先书面同意；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止。

4、担保函自担保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3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2020年3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0年3月26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0年3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5月22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5月27日、2020年5月28日、2020年5月29日、2020年6月3日、2020年6月4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12月24日、2020年12月25日、2020年12月28日、2021年3月4日、2021年3月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相应的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